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申致力于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海洋活动，包括打击海上非法活动的法律框架，

表示关切危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对海员和其他人构成的威胁，

着重指出，各国船只，包括行经曼德海峡的商船和货船，根据国际法在红海行使航行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还着重指出，商船和货船在红海的过境通行必须继续不受阻碍，

强调红海沿岸国的稳定和繁荣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需品运输费用增加将对世界各地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也门平民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其关于也门的各项决议，并回顾此前针对也门政府所控制石油码头实施的袭击，

申明尊重红海沿岸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该区域各国可发挥领导作用，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促进和平与安全，

1. 最强烈地谴责自 2023 年 11 月 19 日胡塞武装袭击并扣押“银河领袖”号货船及其船员以来，至少发生了二十多起胡塞武装袭击商船和货船的事件；

2. 要求胡塞武装立即停止所有此类袭击，因为这些袭击阻碍全球商业，破坏航行权利和自由以及区域和平与安全，还要求胡塞武装立即释放“银河领袖”号货船及其船员；

3. 申明必须尊重商船和货船根据国际法行使航行权利和自由，指出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有权保护其船只不受攻击，包括不受损害航行权利和自由的攻击；



4. **赞扬**会员国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开展努力，加强行经红海的所有国家商船和货船的安全和保障；
5. **鼓励**会员国在充分尊重也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支持也门海岸警卫队能力建设，以有效执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措施；
6.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建设和加强自身能力，并支持建设红海和曼德海峡沿岸国和港口国的能力，以加强海上安保，包括为此酌情通过相关联合国实体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应这些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7. **强调**需要解决根源问题，包括造成区域紧张局势的冲突和破坏海上安保的行为，以确保作出迅速、高效和有效的反应，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义务，包括实施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中规定的定向军火禁运，以及根据第 2624(2022)号决议认定胡塞武装为受军火禁运制裁的团体，此外回顾安理会专家小组 2023 年 10 月报告(S/2023/833)中指出，武器禁运措施遭到大规模违反；
8. **还谴责**违反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向胡塞武装提供各类武器和相关物资的行为，呼吁开展更多实际合作，防止胡塞武装获得发动进一步袭击所需的物资；
9. **敦促**保持谨慎和克制，避免红海及整个区域的局势进一步升级，鼓励所有各方为此加强外交努力，包括继续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对话和也门和平进程；
10.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胡塞武装在红海对商船和货船实施的任何进一步袭击，供安理会今后磋商时参考，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为止；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